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第八十六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三）上午九時

地點：綜合大樓五樓國際會議廳

出席人員：簡茂發 蔡宗陽 高強華 李虎雄 饒達欽 黃美金 戴維揚 吳武典 吳文星 張秋男 張清郎

李隆盛 簡曜輝 周愚文 何英奇 呂昌明 周麗端 溫明忠 陳延輝 張國恩 王振德 林東泰

吳美美 陳麗桂 張武昌 廖隆盛 黃朝恩 信世昌 周中天 郭忠勝 沈青嵩 方剛 李通藝

周儒 林順喜 洪姮娥 江明賢 錢善華 張柏舟 許瑞坤 田振榮 方崇雄 趙寧 葉榮木

方進隆 王宗吉 林竹茂 梁恆正 楊思偉 何榮桂 陳和睦 李宗藩 王希平 林為記 李燦榮

潘慧玲 譚光鼎 林清山 陳淑美 林美和 晏涵文 黃松元 洪久賢 廖鳳瑞 李琪明 黃人傑

吳正己 郭靜姿 陳昭珍 簡明勇 董俊彥 朱榮智 高秋鳳 林安梧 施玉惠 謝國平 邱漢平

莊坤良 葉錫南 邱添生 鄭瑞明 陳憲明 鄭勝華 楊宗惠 葉德明 趙文敏 洪萬生 朱亮儒

陸健榮 謝明惠 林金盾 黃基礎 王震哲 鄒治華 李春生 譚克平 汪靜明 蘇憲法 蔡中文

李靜美 林淑真 徐家駒 吳千華 康鳳梅 張晉昌 林義夫 李大偉 余鑑 謝伸裕 鄭志富

卓俊辰 方淑華 汪立信 方鉅川 霍夢龍 汪耀華 蔣宗賢 林蓓羚 蔡瑋娣 彭信成 鄭淑華

列席人員：陳政友 陳李綢 何慧玲 方泰山 林初乾 林安邦 洪仁進 趙成城 胡益進 鄭淑華

黃璧祈 朱文增 王偉 謝聰明 祝仲融 黃芳裕 何慧敏 蔡錫濤

主席：簡校長茂發

記錄：文書組

甲、會議報告

壹、文書組報告出席簽到人數已達到開會法定人數，主席宣布會議開始。

貳、主席報告議程：

- 一、本次提案經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核定四件，加上一件臨時動議，共計五件提案；經與會代表一致同意，將議程之提案三調整為提案四、提案四調整為提案三，其餘依照原排定議案順序進行討論。
- 二、提案三、四部份，因涉及校長遴選及代理相關事宜，由蔡副校長主持會議，屆時本人將暫行迴避，俟討論決議後再回本會繼續主持會議。
- 三、為節省時間俾充分討論本次提案，主席報告、副校長報告及各單位報告事項，經與會代表一致同意，以書面報告方式為之，不再作口頭補充報告。[（各單位書面工作報告請至文書組網站查閱）](#)

參、上（八十五）次會議討論事項決議及執行情形報告

提案序案	由提案單位決	議執	行	情	形
提案一	擬修正「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組織規程」第十四條條文乙份，提請討論。	人事室照案通過。	業經教育部備查並發給通知	業於九十二年二月二十七日以師大人字第〇九二〇〇〇	業於九十二年二月二十四日以師大總文字第〇九二六號函發布實施。
提案二	擬修正「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行政會議規則」部分條文乙份，提請討論。	總務處照案通過。			
提案三	擬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內專任教師合聘辦法」乙	人事室照案通過。			業於九十二年二月二十日以前以師大人字第〇九二

	份，提請 討論。			函發布實施。
提案四	擬修正「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設實驗幼稚園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乙份，提請 討論。	附設實驗幼稚園	照案通過。	本案於九十二年二月十八日陳報教育部核定，惟該部九十二年三月十三日函覆本校幼稚園應先確定其公、私立屬性問題，故本案暫緩實施。
提案五	擬定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二屆委員名單乙份，提請 同意。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照案通過。	遵照辦理。
提案六	擬修正「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經費稽核委員會內部稽核制度與施行細則」部份條文乙份，提請 討論。	經費稽核委員會	照案通過。	本校業於九十二年二月十四日以師大秘○九二字第八一八號函報教育部核備。並奉教育部九十二年三月三日以台中(二)字第○九二○○○二五○一四號函同意備查。
提案七	擬修正「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則」部分條文乙份，提請 討論。	教務處	修正通過。	已報奉教育部於九十二年三月六日以台中(二)字第○九二七六九八號函核定備查。
提案八	擬修正「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授休假研究辦法」部分條文乙份，提請 討論。	人事室	照案通過，本案自九十二年年度開始實施。	業於九十二年二月十八日以師大人字第○九二九八七號函發布實施。
提案九	擬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從事學術研究減少授課時數實施要點」乙份，提請 討論。	學術發展處	修正通過。	本要點經報教育部核覆意見表示，部刻正研議調整專任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俟定案後再通函各大學校院據以辦理，故本案暫緩實施。

<p>提案十</p>	<p>擬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講座教授設置辦法」乙份，提請討論。</p>	<p>學術發展處</p>	<p>修正通過。</p>	<p>一、本辦法業經教育部九十二年一月廿四日以台審字第○九二○○一一九五九號函同意備查。 二、相關訊息已公告辦理。</p>
<p>動 臨 議 時</p>	<p>擬修正「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服務規則」第四點及第八點條文乙份，提請討論。</p>	<p>人 事 室</p>	<p>修正通過。</p>	<p>業於九十二年四月八日以師大人字第○九二四 發布實施。</p>

決定：同意備查。

乙、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自治會組織章程」第二十條條文乙份，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校九十學年度增設運動與休閒學院，本章程第二十條條文未列運動與休閒學院常務委員會代表，擬修正條文內容，增設學生議會運動與休閒學院常務委員會代表一名。

二、本案業經本校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二日九十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生事務會議及九十二年二月二十四日法規委員會第三十五次會議討論通過。

三、檢附「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自治會組織章程」原條文內容【略】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乙份。[\(如附件一\)](#)
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審查意見：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組織規程」第七條及第三十一條條文乙份，提請 討論。

說明：

一、組織規程第七條條文修正部份：

本校九十二學年度業奉教育部核定及備查新設台灣文化及語言文學研究所碩士班、教育政策與行政研究所碩士班、國際人力教育與發展研究所碩士班、華語文教學研究所博士班、翻譯研究所博士班，另生物學系及三民主義研究所分別更名為生命科學系及政治學研究所，爰配合修正本條文。

二、組織規程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部份：

教育部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五日台（九一）人（二）字第九一一四三四五九號函送「國立大學校院校長任期配合學年（期）制會議紀錄」規定，請學校配合修正組織規程將校長任期由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而校長於任期中因故出缺，新任校長聘期宜明訂重新起算，爰配合修正。

三、本案業經九十二年五月五日本校法規委員會第三十六次會議討論通過。

四、檢附「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組織規程」修正條文對照表乙份。（如附件二）

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審查意見：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

提案三

提案連署：吳文星、李隆盛、周愚文、張武昌、方進隆、

田振榮、廖隆盛、簡曜輝、周中天

案由：請立即依「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長人選遴選辦法」組成校長人選遴選委員會，進行遴選作業，以利本校未來發展，提請討論。

說明：

一、教育部九十一年八月二十三日台高字（二）第九一一二三五八五號函指示本校在與台科大整併期間，暫緩遴選作業。唯該函有曲解本校原函之意，且事實上三校尚未進行整併，只是在規劃階段，自然依法有權進行遴選作業，教育部該函令適法性實有爭議，似有侵害大學自主之虞。

二、為避免校務延宕、學校長遠發展受阻，請立刻依大學法第六條之規定，進行新校長遴選工作，以利校務發展。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審查意見：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

案由：本校校長任期將於本（九十二）年七月六日屆滿，是否由現任校長代理校長職務，提請討論。

說明：本校校長任期至本年七月六日屆滿，本校依教育部九十一年八月二十三日函，三校進行合併，有關校長遴選事宜，暫緩辦理。目前三校合併計畫書仍在撰擬中，在校長任期屆滿後，為使本校校務順利運作，校務是否由現任校長代理，請公決。

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審查意見：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

- 一、通過自九十二年七月七日起，請現任簡校長茂發代理校長職務。
- 二、校長職務代理期限至九十三年一月三十一日為原則，至遲不超過九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附帶決議：通過自九十二年七月七日起現任蔡副校長宗陽代理副校長職務，比照代理校長之期限。

丙、臨時動議

提案一

提案單位：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辦法」部分條文乙份，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二日台（九一）訓（一）字第九一一八七八一三號函辦理。
- 二、教育部有關本辦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意見，因本條條文係配合本校學則第二十五條修訂，擬不再修正。
- 三、本辦法業經九十二年二月廿六日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九十一學年度第二次會議及九十二年五月廿一日本校九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學務會議討論通過。

- 四、檢附「大學暨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略】、「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辦法」原條文內容【略】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乙份。（如附件三）

決議：照案通過。

主席宣布下列事項：

一、本校性別平等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第七屆五位教師委員中，除一位當然委員及二位留任委員外，其餘二位教師委員業經本（八十六）次校務會議選舉產生，當選名單為：潘慧玲、林安邦；候補名單為：黃馨慧。

二、大會決定於九十二年六月底前召開臨時校務會議，討論有關本校與台科大、僑大先修班合併事宜。

丁、散會（下午十二時二十分）